

中國大陸控我國反傾銷之趨勢暨案例分析

梁祐華*

綱 要

- | | |
|--------------------|------------------------|
| 壹、前言 | 五、調查時間 |
| 貳、中國大陸反傾銷案調查流程 | 六、通知方式分析 |
| 一、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之法源依據 | 肆、中國對我反傾銷措施案例分析 |
| 二、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之程序規定 | 一、臨時反傾銷稅 |
| 三、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的政治效果 | 二、課徵反傾銷稅 |
| 參、中國大陸對我國反傾銷案件趨勢分析 | 三、不課徵反傾銷稅—6 及 66 號尼龍絲案 |
| 一、中國大陸對我國實施之反傾銷措施 | 四、中止課稅—冷軋鋼版捲案 |
| 二、涉案產業分析 | 五、價格具結—丙酮案 |
| 三、中國反傾銷調查立案案件數分析 | 六、撤銷原判決—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案 |
| 四、申訴案件之金額與數量 | 七、雙酚 A—終止調查暨重新展開調查 |
| | 伍、結論與建議 |
| | 參考資料 |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資深專員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政治學學士

壹、前言

由於內需市場不足，我國自 1970 年代以降就一直依靠外銷導向的貿易政策帶動整體國家經濟的發展。從中華民國海關的統計資料觀察，近 10 年來我國的出口金額與貿易總額連年成長（見表一），與此同時，我國出口貿易佔GDP的比重亦逐年升高（見表二），不但近 10 年來的平均比例有 50%以上，2007 年我國出口貿易額占GDP的比例更高達 64%，顯示我國仍屬一出口導向型的國家。（註一）所以我國的出口貿易很容易受到外國市場的影響，尤其近年來鄰近的中國大陸市場迅速崛起，對我國來說影響更為深切。

【表一】近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 別	貿 易 總 額	出 口	進 口	出 (入) 超
1998	2,152.5	1,105.8	1,046.7	59.2
1999	2,322.8	1,215.9	1,106.9	109.0
2000	2,883.3	1,483.2	1,400.1	83.1
2001	2,342.8	1,263.1	1,079.7	183.5
2002	2,485.5	1,353.1	1,132.4	220.7
2003	2,786.0	1,505.9	1,280.1	225.9
2004	3,511.1	1,823.6	1,687.5	136.1
2005	3,810.3	1,984.2	1,826.1	158.1
2006	4,267.1	2,240.1	2,026.9	213.2
2007	4,660.7	2,467.2	2,193.5	273.8

資料來源：國貿局、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註：本概況有關我國海關統計資料，2001-2007 年資料含復出進口

註一：GDP 數據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8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出口貿易額則係根據財政部 2008 年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計算。

【表二】 近十年來我國出口貿易額占 GDP 比例

單位：新台幣百萬；%

年份	出口貿易額	國內生產毛額	出口貿易額占 GDP 比
1998	3,760,473	9,238,472	40.70%
1999	3,986,374	9,640,893	41.35%
2000	4,729,286	10,032,004	47.14%
2001	4,254,285	9,862,183	43.14%
2002	4,670,404	10,293,346	45.37%
2003	5,172,958	10,519,574	49.17%
2004	6,097,235	11,065,548	55.10%
2005	6,374,496	11,454,727	55.65%
2006	7,279,318	11,917,597	61.08%
2007	8,087,934	12,635,768	64.01%
平均	--	--	50.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實施「改革開放」與「宏觀調控」政策後，藉由開放市場大量吸引外國投資，到 90 年代末期一躍成為世界主要的製造工廠，其對於成品、半成品及各種原物料的市場需求，也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尤其在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更促進了中國大陸貿易的蓬勃開展，根據 WTO 的統計，2006 年中國大陸在貨品貿易的表現，已經為僅次於歐盟及美國的全球第三大經濟體（見圖一）。（註二）中國大陸的進出口總額也由 1978 年的 206 億美元，（註三）成長到 2007 年的 2 兆 1738 億美元。（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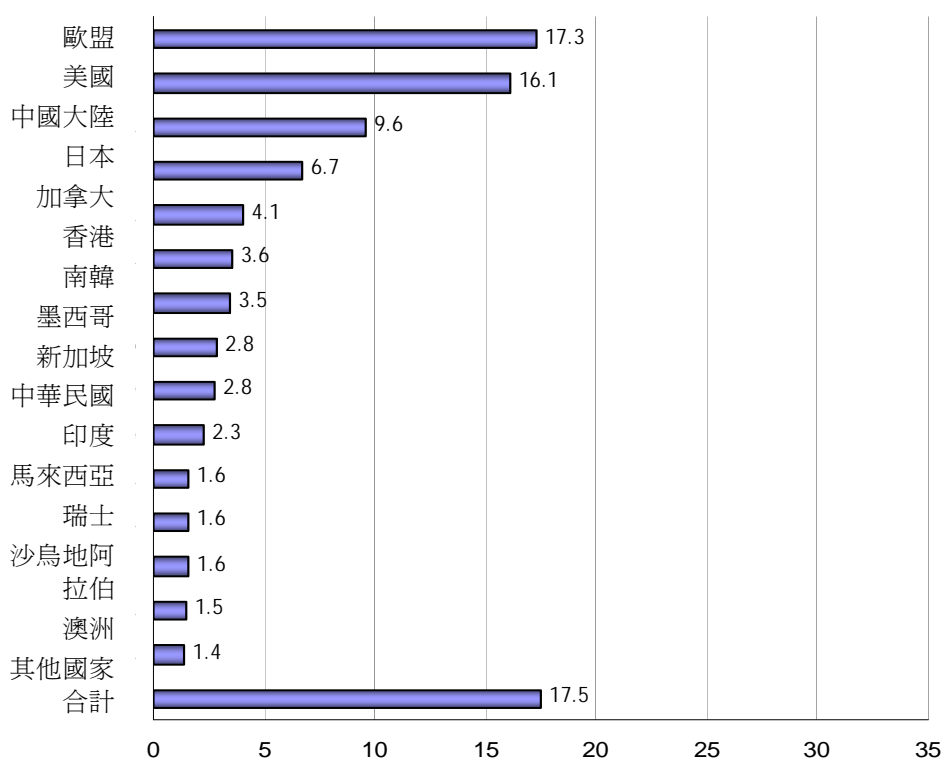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的發展也使得兩岸間的貿易加速擴張，從表三可以看出來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比例逐年穩定成長。中國大陸自 2002 年開始成為我國最

註二：見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7*,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7_e/its2007_e.pdf” (2008.12.5)

註三：王思粵，〈中國大陸的傾銷與反傾銷—加入 WTO 的影響〉，《經濟前瞻》，2003 年 1 月。

註四：陸委會、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月刊（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香港辦事處彙整），轉引自國貿局網站。

大出口市場後，2003 年即從於 2002 年的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一躍成爲我國第一大貿易夥伴，（註五）至 2007 年時，中國大陸不但是我國第一大貿易夥伴及第一大出口市場，同時也是我國第二大進口來源及貿易順差最大來源地。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爲 1,023 億美元，占我國同期對外貿易總額的 21.9%，出口額爲 742.8 億美元，占我出口總額 30.1%，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爲 462.6 億美元。（註六）



【圖一】 2006 年主要國家佔世界貨品貿易比重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7.

註五：〈大陸 躍居我最大貿易夥伴〉，《經濟日報》，10 版，2004 年 3 月 2 日。

註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 年兩岸貿易情勢分析新聞稿》，2008 年 2 月 27 日。

【表三】我國前五大出口市場占我整體出口比例

單位：%

年份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與香港合計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2002	7.8	24.4	32.1	20.2	9.1	3.4	2.9
2003	15.2	20.5	35.7	17.6	8.3	3.5	3.1
2004	19.9	18.0	38.0	15.8	7.6	3.7	3.1
2005	22.0	17.2	39.1	14.7	7.6	4.1	3.0
2006	23.1	16.7	39.8	14.4	7.3	4.1	3.2
2007	25.3	15.4	40.7	13.0	6.5	4.3	3.2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8。

我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逐年漸增，且中國大陸對我國存在著巨額的貿易逆差，（註七）使得兩岸之間的貿易摩擦在所難免，所以中國大陸對於貿易救濟措施（trade remedy）的調查程序與執行方式妥適與否，對兩岸經貿往來必然有巨大的影響。也因此中國大陸的貿易救濟措施是否隱含著保護主義，或是純粹只是將貿易救濟措施當成回復國內正常市場機制的手段，就成爲一項值得探究的問題。尤其當兩岸間在政治上與主權上存在著爭議時，中國大陸是否曾試圖利用貿易救濟措施的手段遂行其政治目的，更值得深入分析探討。

另外，貿易救濟措施包括「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s）、（註八）「反

註七：2007年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總額達1,244億美元，爲其第七大貿易夥伴及最大的貿易逆差來源地。中國大陸貿易夥伴依序爲歐盟、美國、日本、東盟、香港、韓國和我國。見中國大陸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學會，《2007年中國大陸十大貿易夥伴表》，<http://tjxh.mofcom.gov.cn/aarticle/tongjiziliao/huiyuan/200808/20080805752336.html> (2008.12.2)

註八：依GATT第十九條及WTO防衛協定之規定(以下簡稱防衛協定)，進口國因某一產品之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其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遭受嚴重損害之虞時，得對該產品採行防衛措施。換言之，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進口國始得對進口產品採行限制進口或提高關稅之限制措施：1、進口數量增加：包括絕對之數量增加及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相對增加。2、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遭受嚴重損害之虞：『國內產業』，係指經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者，或其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合計產量佔該等產品

傾銷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 以及「平衡措施」(countervailing measures)，而其所要救濟的情況有所不同。其中，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unfair trade practices)，例如外國廠商傾銷(dumping) 或外國政府補貼(subsidy) 的不公平貿易競爭狀況，進口國政府得對進口產品採行「反傾銷措施」或「平衡措施」，以期救濟國內業者所遭受的損害。另外，對於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一般貿易措施(fair trade practices)，則可透過防衛措施暫時性限制特定產品進口。(註九) 自從中國大陸訂立貿易救濟之法律規範後迄今，已針對 40 多項產品採行過 140 餘次的反傾銷措施，防衛措施僅針對鋼鐵產品動用過一次，而平衡措施至目前為止則尚未動用過，可見中國對於貿易救濟的手段係以反傾銷措施為主。因此本文擬以中國大陸對我國採行之反傾銷措施為核心，分幾個部份逐步論述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措施之態樣及其對我國的影響。

首先本文將針對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反傾銷調查之程序進行概要性的說明；其次，由中國大陸歷年來所對我發動的反傾銷案，探究中國大陸控我國反傾銷之趨勢，包括歷年來之反傾銷案案件的數量、涉案行業分布情況、涉案金額多寡，以及對我國的影響程度；第三，本文進一步將視個案深入分析探討，比對其中的差異成因；最後本文也將針對國內產業受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時該如何應對與處理，一併提出相關的建議。

國內總生產之主要部分之生產商；『嚴重損害』係指對國內產業造成全面及重大之損害。
『有遭受嚴重損害之虞』係指對損害之造成有明顯及立即之可能性，其認定須基於事實。
3、進口增加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如果因進口增加以外之因素造成損害，該項損害不應歸咎於進口增加。

註九：若最後調查結果確認進口增加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提高關稅或進口配額之措施，在實施防衛措施時，必須遵守不歧視原則，即防衛措施之適用，應不問其產品之來源，對自所有國家進口之涉案產品均應一體適用。

貳、中國大陸反傾銷案調查流程

一、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之法源依據

中國大陸於 1997 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而在加入 WTO 後不久，中國大陸為配合 WTO 之規範，即對該條例進行了修訂，並於 2001 年 11 月頒布了修訂後的條例。

2004 年中國大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行修正，因此中國大陸廢止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與反補貼條例》，另行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補貼條例》兩項行政命令，以適應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註十)

2004 年的反傾銷條例主要對以下內容進行了修訂：首先是統一反傾銷調查機關。新條例展現大陸行政機構職能的變化，反傾銷調查由過去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貿委）負責統一為由商務部負責。(註十一) 其次，增加「徵收反傾銷稅應當符合公共利益」的規定，「終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大陸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徵收反傾銷稅，徵收反傾銷稅應當符合公共利益。」這一條款為此次反傾銷條例修訂的一大特色。第三、增加了有利於追溯徵稅的措施。對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之日前 90 天內進口的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時，可

註十：見中國大陸國務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的決定》。

註十一：中國大陸在 200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修正前，一個反傾銷案件的處理過程至少有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海關總署、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等的參與。其中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下設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案件是否立案調查、傾銷調查及案件相關公告；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下則設有損害調查局，負責產業損害的調查。

以對有關進口產品採取進口登記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使得修訂後的條款使追溯徵稅更具有可操作性。(註十二)

爲了更有效的運用反傾銷措施，中國大陸除了反傾銷條例外，還訂定了一系列相關規則，以作爲其反傾銷案件調查的輔助，包括：《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資訊揭露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公開資訊查閱暫行規則》、《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傾銷及傾銷額度期中復審暫行規則》、《關於反傾銷產品範圍調整程序的暫行規則》，以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等行政命令；另外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也爲審查反傾銷行政案件，特別訂定《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註十三)

二、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之程序規定

(一) 反傾銷調查之發起

1. 由業者提出申請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國內產業或者代表國內產業之自然人、法人或者有關組織，可以依照規定向商務部提出反傾銷調查之書面申請。

2. 由商務部主動調查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31 條至第 36 條之規定，在特殊情形下，商務部沒有收到反傾銷調查之書面申請，但有充分證據認爲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有權可以決定立案調查。

註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商務部發起調查後，有充分證據證明前款所列兩種情形並存的，可以對有關進口產品採取進口登記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徵收反傾銷稅

註十三：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中國反傾銷與平衡稅相關法規》，2008 年 4 月。

(二) 立案調查

1. 立案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16 條規定，商務部應自收到申請人提交之申請書及有關證據之日起 60 天內，對申請是否由國內產業或者代表國內產業提出、申請書內容及所附具之證據等進行審查，並決定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在決定立案調查前，應通知有關出口國（地區）政府。

2. 調查方式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0 條允許商務部可以採用問卷、抽樣、聽證會、現場核實等方式向利害關係方瞭解情況，進行調查。

商務部應為有關利害關係方提供陳述意見和論據之機會。商務部認為必要時，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地區）進行調查；但是，有關國家（地區）提出異議的除外。

3. 初裁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4 條授權，商務部根據調查結果，就傾銷、損害和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成立作出初裁決定，並予以公告。

4. 臨時反傾銷措施

若初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1)徵收臨時反傾銷稅；(2)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之擔保。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或者提供之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擔保之金額，應當不超過初裁決定確定之傾銷幅度。

5. 價格承諾

傾銷進口產品之出口經營者在反傾銷調查期間，可向商務部提出改變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之價格承諾。商務部認為出口經營者提出之價格承諾能夠接受並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決定中止或者終止反傾銷調查，不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或者徵收反傾銷稅。商務部若不接受價格承諾，應該向有關出口經營者說明理由。商務部對傾銷以及由傾銷造成之損害作出肯定之初裁

決定前，不得尋求或者接受價格承諾。

6. 終裁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5 條規定，初裁決定確定傾銷、損害以及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成立的，商務部應對傾銷及傾銷幅度、損害及損害程度繼續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終裁決定，予以公告。在作出終裁決定前，應由商務部將終裁決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通知所有已知之利害關係方。

7. 課徵反傾銷稅

終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徵收反傾銷稅。徵收反傾銷稅應當符合公共利益。徵收反傾銷稅，由商務部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商務部之建議作出決定，由商務部予以公告。海關自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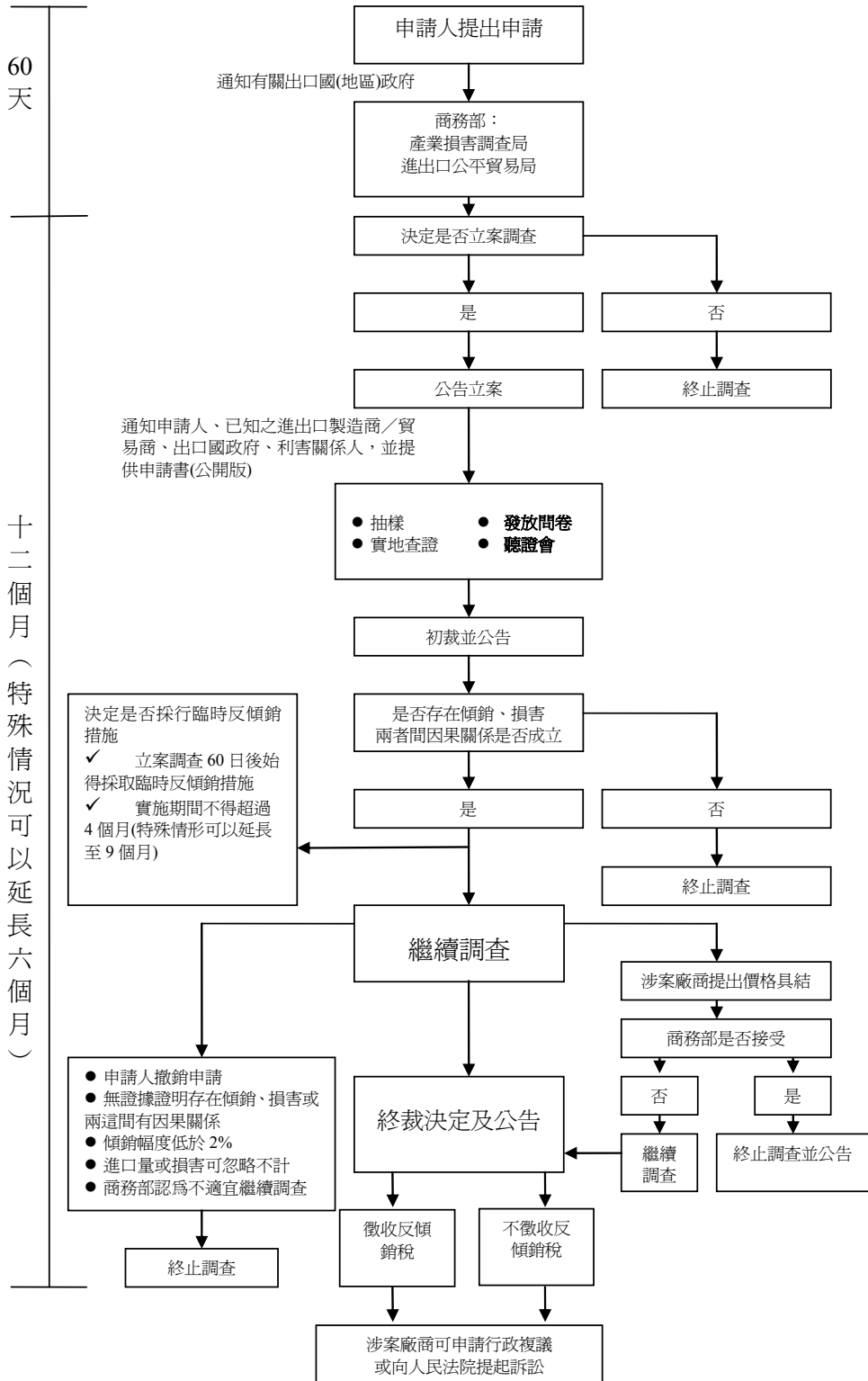
8. 調查期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6 條規定，反傾銷調查應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 12 個月內結束；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三) 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53 條規定，對終裁決定不服的，對是否徵收反傾銷稅之決定以及追溯徵收、退稅、對新出口經營者徵稅之決定不服的，或者對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件處理流程圖如圖二所示。



三、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的政治效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開宗明義指出：「爲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將原《反傾銷條例》總則中立法宗旨的「保護國內相關產業」字眼刪除，雖然爲了與 WTO 反傾銷協定接軌，並未明示此一概念，但究其政策意涵而言，保護國內產業的最終目的並不會因此而消失。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的頒布使中國大陸的企業以及政府都能夠對外國的傾銷主動起訴，使得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措施能更作爲一種策略性的威懾手段，不但能夠抑制對中國大陸商品歧視性的反傾銷，也可以透過對抗性反傾銷措施的採用，限制外國對中國大陸商品頻繁進行反傾銷調查，甚或交換彼此不起訴的協商空間。

簡而言之，中國大陸在使用反傾銷措施上時具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使得反傾銷措施不純然僅爲一法律問題，也可能成爲政治與經貿上運作的籌碼。

參、中國大陸對我國反傾銷案件趨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對我國實施之反傾銷措施

中國大陸與我國先後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爲WTO第 143 個及第 144 個會員國後，兩岸入會至今已逾六年。(註十四) 在兩岸入會第一年，中國大陸外經貿部即於 2002 年 3 月 23 日發布公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對台灣進口之冷軋鋼

註十四：我國係以「台灣、澎湖、金門暨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pei,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之名稱申請加入 WTO。WTO 在 2001 年 9 月的杜哈部長會議期間通過我國申請案，將我名稱簡稱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此為兩岸加入WTO後，中國大陸首度對我國產業提起反傾銷調查。之後每年中國大陸均有針對我輸大陸產品展開反傾銷措施調查，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迄 2008 年 11 月底為止，調查案已累計達 15 件之多，涵蓋鋼鐵、塑化、紡織、紙業等產業類別，其中經調查後確定課徵反傾銷稅案件計有 11 件，目前仍在課稅的有 8 件，包括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苯酚(Phenol)、乙醇胺（Mono ethanolamine、Diethanolamine）、彈性纖維（Spandex）、PBT樹脂（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壬基酚（Nonyl Phenol）、雙酚A（Bisphenol-A）及丙酮（Acetone）等產品。整理如表四，有助於比較分析中國大陸對我國提出在反傾銷控訴的產品及時間點。

【表四】中國大陸控我反傾銷案件一覽表

件數	涉案產品	被控國家	課稅情形
1	冷軋鋼板捲 (Cold Rolled Steel Products)	我國、韓國、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中止實施。2003 年 9 月 23 日落日。
2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我國、美國、韓國、日本、俄羅斯	2008 年 9 月 29 日落日複查。
3	苯酚 (Phenol)	我國、日本、韓國、美國	3%至 19%
4	乙醇胺 (Mono ethanolamine、Diethanolamine)	我國、日本、美國、德國、伊朗、馬來西亞、墨西哥	20%至 74%
5	6 及 66 號尼龍絲 (nylon 6 filament yarn, nylon 66 filament yarn)	我國	傾銷幅度均在可忽略範圍之內，終止調查。
6	未漂白牛皮箱紙板 (Unbleached Kraft Liner/ Linerboard)	我國、美國、泰國、韓國	2006 年 1 月 9 日經行政覆議後撤銷後公告終止課稅。
7	雙酚 A (Bisphenol-A)	我國、日本、俄羅斯、新加坡、韓國、	2005 年 11 月 7 日因申請人提出撤銷調查申請，公告終止調查。
8	彈性纖維 (Spandex)	我國、韓國、日本、新加坡、美國	應訴者 5.19% 未應訴者 61%
9	PBT 樹脂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	我國、日本	6.24%至 17.31%

件數	涉案產品	被控國家	課稅情形
10	壬基酚 (Nonyl Phenol)	我國、印度	6.87%至 20.38%
11	雙酚 A (Bisphenol-A)	我國、日本、新加坡、韓國	6.0%至 37.1%
12	AB 酮 (Methyl Ethyl Ketone)	我國、日本、新加坡	25%
13	丙酮 (Acetone)	我國、日本、韓國、新加坡	6.2%至 51.6
14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我國、沙烏地阿拉伯	商務部調查中
15	聚醯胺 6,6 切片 (Polyamide-6,6)	我國、美國、義大利、英國、 我國	商務部調查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大陸商務部。

製表日期：2008 年 12 月。

二、涉案產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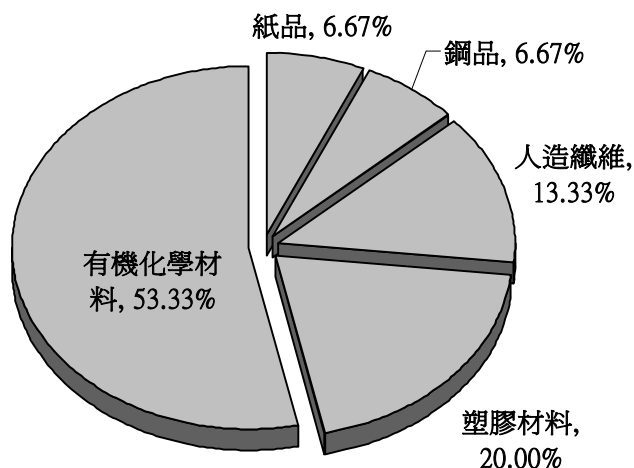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迄今對我國所調查之產品，可概分為以下幾種類別：有機化學產品、塑膠原料、人造纖維、紙製品與鋼品。從各類別之數量觀察，以有機化學產品為大宗，有包括苯酚、乙醇胺、雙酚A、壬基酚、AB酮、丙酮、1,4-丁二醇等八案，佔全部案件的 53.33%；(註十五)；塑膠原料有聚氯乙烯、PBT樹脂、聚醯胺 6,6 切片等三案，佔 20%，人造纖維有 6 及 66 號尼龍絲、彈性纖維兩案，佔 13.33%；紙製品與鋼品則僅有一件，分別為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案與冷軋鋼板捲案，佔所有中國大陸調查案件的 6.67%。(見表五、圖二)

註十五：雙酚 A 在此視為兩個各案。

【表五】中國大陸控我反傾銷案件產業分類（依案件別）

涉案產業	涉案產品
有機化學產品類	苯酚
	乙醇胺
	雙酚 A
	壬基酚
	AB 酮
	丙酮
	1, 4-丁二醇
塑膠原料類	聚氯乙烯
	PBT 樹脂
	聚醯胺 6, 6 切片
人造纖維類	6 及 66 號尼龍絲
	彈性纖維
紙製品類	未漂白牛皮箱紙板
鋼品類	冷軋鋼板捲

資料來源：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整理。



【圖二】我國涉案產業分布圖（依調查案件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然而若依稅則號列來觀察涉案產品的比例，中國大陸迄今對我的反傾銷調查已包括三十五項稅號產品，冷軋鋼板捲一案的涉案產品就多達十二項稅號，（註十六）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案次之，涉及六項稅號，（註十七）6 及 66 號尼龍絲涉及四項稅號，（註十八）其餘案件多僅涉及一至兩項稅號。（註十九）從圖三可發現，中國對我反傾銷調查之產品集中於鋼品與有機化學產品。

【表六】中國大陸控我反傾銷案件產業分類（依稅則號）

立案名稱	產業類型	中國大陸海關稅則編碼
冷軋鋼板捲	鋼品類	72091500、72091600、72191700、72091800、72092500、72092600、72092700、72092800、72099000、72112300、72112900、72119000
未漂白牛皮箱紙板	紙製品類	48041100、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
6 及 66 號尼龍絲	人造纖維類	54023111、54023112、54024110、54024120
彈性纖維	人造纖維類	54024920、54026920
乙醇胺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221100、29221200
苯酚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071110
雙酚 A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072300
壬基酚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071310
雙酚 A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072300
AB 酮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141200
丙酮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141100
1, 4-丁二醇	有機化學產品類	29053990
聚氯乙烯	塑膠原料類	39041000
PBT 樹脂	塑膠原料類	39079900
聚醯胺 6, 6	塑膠原料類	3908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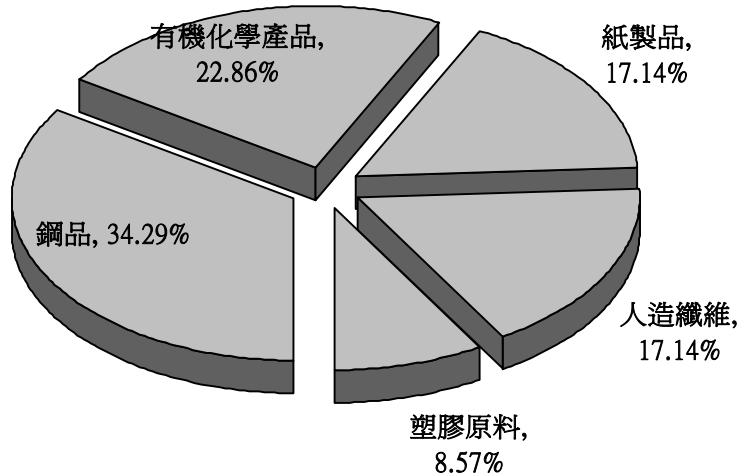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十六：依據大陸海關稅則號列，分別為 72091500、72091600、72191700、72091800、72092500、72092600、72092700、72092800、72099000、72112300、72112900、72119000。

註十七：依據大陸海關稅則號列，分別為 48041100、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

註十八：依據大陸海關稅則號列，分別為 54023111、54023112、54024110、54024120。

註十九：雙酚 A 兩案視為同一稅號。



【圖三】我國涉案產業分布圖（依產品稅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也就是說，綜觀目前中國大陸對我提出調查的案件，以及其對我展開調查的產品，顯然以鋼品、化學產品、人纖產品以及塑膠與橡膠產品為主，不過事實上在近幾年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旺盛的情況下，於國際上經常引起貿易摩擦的鋼製品，中國大陸除了 2002 年對我國出口之冷軋板卷立案調查外，就未對我鋼品展開任何調查，且該案在中國大陸兩度中止課稅下，反傾銷稅的課徵時間僅約一年，(註二十)並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正式落日。(註二十一)

註二十：2002 年 3 月 23 日，中國大陸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對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及我國進口之冷軋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經延長調查期限半年後，於 2003 年 9 月 23 日，中華大陸發佈 2003 年第 50 號公告決定對涉案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反傾銷稅的實施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3 日起為 5 年，我國廠商獲判傾銷幅度 6% 至 55% 不等。不過鑑於該案的「特殊情況」，經國務院關稅則委員會同意，商務部決定暫不對涉案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國商務部發佈 2003 年第 75 號公告，決定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恢復徵收反傾銷稅，實施期間回溯自 2003 年 9 月 23 日起。至於恢復徵稅後，商務部又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發佈第 22 號公告，認為冷軋鋼品的國際市場情況及中國大陸供需關係發生實質變化，決定對繼續徵稅的必要性進行覆審。商務部發佈 2004 年第 53 號公告，決定自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中止實施該反傾銷措施，同時針對用於馬口鐵生產的冷軋板捲，中止進口認證。

註二十一：商務部 2008 年第 62 號《關於終止對進口冷軋板卷實施反傾銷措施的公告》，決定自

所以目前我國涉案產品係以化學產品為主，且中國大陸之調查正同時往上下游擴張，例如雙酚A及其上游原料苯酚與丙酮皆已被中國大陸調查並課徵反傾銷稅，聚醯胺 6，6 切片及其上游原料己二酸（Adipic Acid, AA），都已被中國大陸提起反傾銷立案調查。這種調查趨向可以由以下的不同角度進行分析。

首先，若由中國大陸產業政策觀察，其在 2000 年開始即積極推動石化工業的發展，（註二十二）除了陸續引進外資，包括英國石油（British Petroleum）、艾克森美孚（EXXON MOBILE）、殼牌石油（SHELL）等國際大型石化領導企業，以提升技術水準，促使中國國營企業具有自行升級的能力外，同時中國大陸也試圖提升國內產能，以增加石化產業之經濟規模。（註二十三）中國大陸石化產品市場在 2007 年時，整體自給率目前約在 60% 左右，雖然各產品別有所差距，但預估在 2010 年整體自給率將提升到 70-75%。（註二十四）

在這樣的產業政策下，可發現中國大陸試圖藉由反傾銷措施發展國內產業鏈的目的相當明顯。以聚醯胺 6，6 產品為例，中國大陸自 2005 年起即設立生產上游原料之「聚醯胺 6，6 鹽」廠投入生產，（註二十五）而在發現聚醯胺 6，6 產量不及預期後，於 2008 年 11 月先後控告聚醯胺 6，6 鹽之上游

2008 年 9 月 23 日起終止對原產於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斯坦和台灣地區的進口冷軋板卷實施反傾銷措施。

註二十二：如乙烯產能每五年就成長一倍，至 2007 年乙烯產能已接近 1000 萬公噸，規模居亞太地區之冠。

註二十三：2006 年 3 月 14 日中國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了中國化學工業 2006-2010 年化學工業發展的主要任務，其重點即包括石化工業佈局基地化、大型化、一體化方向調整。2. 在油品消費集中區域擴建煉油生產能力，在無煉油工業的油品消費集中區域佈局新計畫。3. 合理佈局大型乙烯專案，形成煉化一體化基地。4. 調整化肥、農藥、農膜工業佈局和結構。在能源產地和糧棉主產區建設百萬公噸級尿素基地...等目標。

註二十四：林金雀，《中國石化產業發展觀察》，ITIS 智網。

註二十五：包括江蘇華洋尼龍、海安鵬發、泉州世騰等三間，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8 年第 89 號附件，反傾銷調查申請書公開版。

產品己二酸，(註二十六)以及下游產品聚醯胺 6,6 切片。(註二十七)簡單來說，中國大陸的化學產業近年來致力於擴張產量，因此有保護產業成長的需求，促使其發起反傾銷。

其次，從中國大陸產業聚落來看，化學行業的產業群聚明顯，產業聚落較為集中，因此比較容易協調，亦易於滿足提起反傾銷訴訟的數量門檻；第三，化工行業固定成本高，前期投入大，成本回收期長。因此化工企業在訂定產品價格策略時，由於競爭激烈，往往只要滿足收回變動成本就可出售產品，在實際貿易過程中即容易形成傾銷的要件。

一、中國反傾銷調查立案案件數分析

中國大陸雖然自 1997 年就已開始針對外國輸中國大陸產品施行反傾銷調查，(註二十八)但是直至 2000 年起，WTO 才有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的統計資料。根據 WTO 的統計，2000 年至 2008 年 6 月，中國大陸立案調查之總數為 141 件，若依受調查案件數多寡排序，分別為日本、韓國、美國、歐盟以及我國。我國共計有 14 件案件接受反傾銷調查，約佔中國大陸對外反傾銷調查總數的百分之九。由圖七可以看出來，我國自 2002 年入會起，迄 2008 年為止，每年均有產品受到中國大陸的反傾銷調查，若依年份來排序，我國涉案最多的年份為 2002 年，一共涉及四件案件、其次為 2005 年三件，2004 年、2006 年與 2008 年分別為兩件，2003 年以及 2007 年則各為一件。

【表七】 中國對我反傾銷調查立案時間表

註二十六：商務部公告 2008 年第 88 號，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陽石化分公司對原產於韓國、歐盟和美國的進口己二酸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

註二十七：商務部公告 2008 年第 89 號，對原產於我國、美國、意大利、英國、法國

註二十八：1997 年 3 月，中國大陸頒佈了《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同年 12 月，中國大陸原外經貿部即針對進口新聞紙發動了首例反傾銷調查。

立案年份	涉案產品	立案日期
2002 年	冷軋鋼板捲	2002 年 3 月 23 日
	聚氯乙烯	2002 年 3 月 29 日
	苯酚	2002 年 8 月 1 日
	乙醇胺	2002 年 5 月 14 日
2003 年	6 及 66 號尼龍絲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04 年	未漂白牛皮箱紙板	2004 年 3 月 31 日
	雙酚 A	2004 年 5 月 12 日
2005 年	彈性纖維	2005 年 4 月 13 日
	PBT 樹脂	2005 年 6 月 6 日
	壬基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雙酚 A	2006 年 8 月 30 日
	AB 酮	2006 年 11 月 22 日
2007 年	丙酮	2007 年 3 月 9 日
2008 年	1, 4-丁二醇	2008 年 9 月 25 日
	聚醯胺 6, 6 切片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網站

由於反傾銷制度往往在本質上因為不利或歧視進口貨品，具有保護主義的效果，（註二十九）因此在反傾銷措施的實務操作上，已經從貿易救濟措施轉變為貿易保護措施。尤其我國身為中國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九大出口市場，以及第五大進口來源，（註三十）中國是否會依兩岸的貿易狀況而進行反傾銷措施之立案調查更值得觀察。

一般來說，反傾銷案的產業損害調查資料通常為三年，因此若產業認為三年間的獲利不如預期，即有可能提出反傾銷控訴。從這個角度觀察近七年來中國大陸對我的反傾銷趨勢，可以發現與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整體貿易動態

註二十九：羅昌發，〈傾銷之法律上界定與其所涉之保護因素—以美國反傾銷法為例〉，《美國貿易救濟制度》（台北市：月旦出版社），頁 147。

註三十：2007 年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總額達 1,244 億美元，為其第七大貿易夥伴及最大的貿易逆差來源地。中國大陸貿易夥伴依序為歐盟、美國、日本、東盟、香港、韓國和我國。見中國大陸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學會，《2007 年中國大陸十大貿易夥伴表》，<http://tjxh.mofcom.gov.cn/aarticle/tongjiziliao/huiyuan/200808/20080805752336.html> (2008.12.2)

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從表八可以看出 1999 年至 2001 年間，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往來成長尚稱迅速，即使 2001 年因全球經濟衰退，我國對中國大陸出、進口成長大幅衰退，但 1999 年至 2001 年這三年間，成長率也達到 8.18%，因此 2002 年中國大陸即對我國開啓了四項反傾銷調查，為我國受中國大陸立案調查數最多的一年，而我國對中國大陸之順差總額於 2002 年成長了 19.6%，因此 2005 年調查案也隨之增加；至 2004 年至 2005 年中國大陸對我國逆差縮小，2007 年的反傾銷案也呈現減少的現象。簡言之，就目前看來反傾銷案的申請或立案數，似與前三年間的貿易差距大小呈現正相關。（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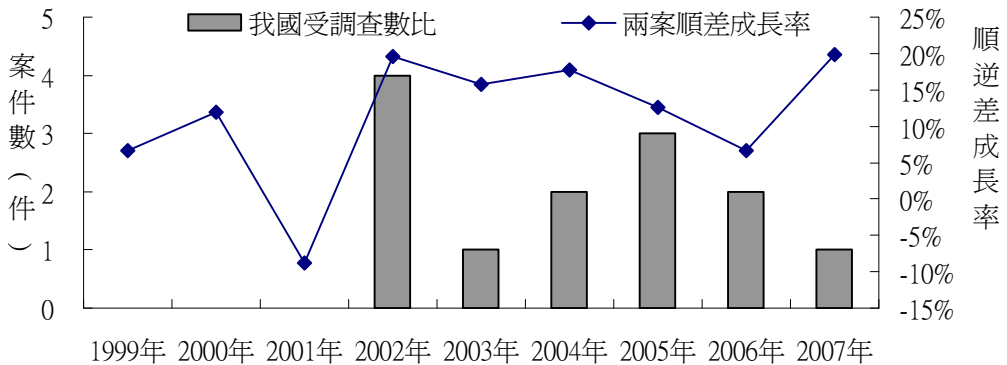
【表八】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貿易總額		出口值		進口值		順（逆）差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99 年	25,838.8	7.9%	21,312.5	7.4%	4,526.3	10.1%	16,786.2	6.7%
2000 年	31,233.2	20.9%	25,009.9	17.3%	6,223.3	37.5%	18,786.6	11.9%
2001 年	29,963.4	-7.4%	24,061.3	-8.0%	5,902.0	-5.2	18,159.3	-8.8%
2002 年	39,497.4	25.3%	31,528.8	23.1%	7,968.6	35.0	23,560.2	19.6%
2003 年	49,310.6	24.8%	38,292.7	21.5%	11,017.9	38.3	27,274.8	15.8%
2004 年	65,722.7	33.3%	48,930.4	27.8%	16,792.3	52.4	32,138.1	17.8%
2005 年	76,365.2	16.2%	56,271.5	15.0%	20,093.7	19.7	36,177.8	12.6%
2006 年	88,115.5	15.4%	63,332.4	12.5%	24,783.1	23.3	38,549.3	6.6%
2007 年	102,260.9	16.1%	74,245.9	17.2%	28,015.0	13.0	46,230.9	19.9%

資料來源：2000 年以前資料：陸委會對兩岸貿易金額之估算

2001 年至 2007 年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我國及香港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



【圖四】中國大陸對我國展開反傾銷調查案件與兩岸順逆差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若再從中國大陸對外國發動反傾銷調查的案件數來看，2002年中國大陸公告立案調查九件反傾銷案，為歷年最多，若將每一案件的涉案國家分別列計後，當年一共有三十個國家遭到反傾銷控訴，亦居歷年之冠。也就是說，中國大陸調查我國案件數的多寡程度，與其調查外國案件數一致，同樣都以2002年為高峰，（註三十一）

準此，若進一步將歷年來我國涉案之趨勢與其他各國的涉案情況一同比較，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對外反傾銷調查案多寡，與其調查外國案件數有正相關，看不出來有特別針對我國的狀況。（註三十二）可見得即使兩岸間在政治與主權問題上時有齟齬，且在經貿上往來已經相當密切的情況下，中國大陸並未特別藉由反傾銷措施打壓我國的產品。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在採取反傾銷調查時，僅將我國作為進口產業結構的一個部份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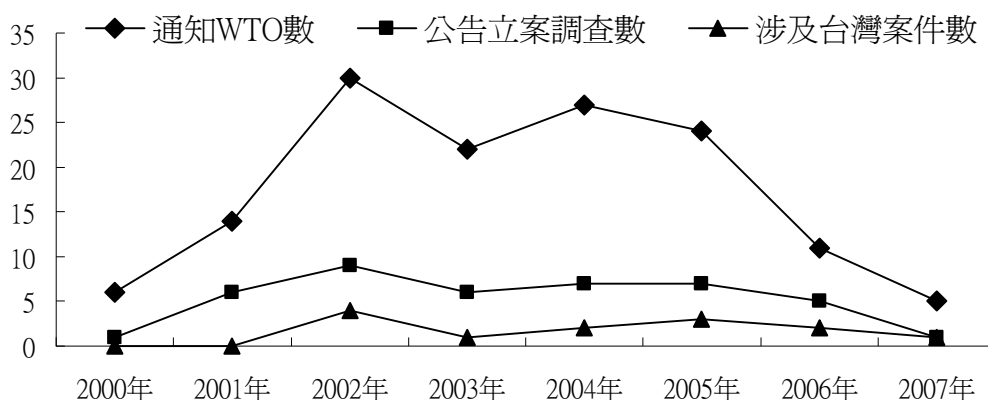
註三十一：詳細的統計數據請詳見 WTO, Anti-dumping – Gatewa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註三十二：涉及的前4個國家（地區）依次為日本（30起）、韓國（29起）、歐盟（22起，包括其成員國）、美國（22起），約佔案件總數的69%。中國大陸反傾銷措施集中於這些國家，主要是因為對日韓貿易逆差較大，產業間競爭激烈；另外與歐美經貿交往密切，雖然存在順差，但絕對進口量多。

【表九】歷年來中國大陸反傾銷立案調查數量統計表

年份	通知 WTO 案件數	公告立案調查數	涉及我國案件數
2000 年	6	1	0
2001 年	14	6	0
2002 年	30	9	4
2003 年	22	6	1
2004 年	27	7	2
2005 年	24	7	3
2006 年	11	5	2
2007 年	5	1	1
合計	139	42	13

資料來源：WTO、中國大陸商務部



【圖五】2000 年至 2007 年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WTO、中國大陸商務部

四、申訴案件之金額與數量

如前所述，當中國大陸成為我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時，有部分的產品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若出口量太大，有可能使中國大陸國內產業感到威脅，而以提起反傾銷措施作為因應。如我國多次被控的有機化學產品與塑膠及其製品即為明顯的例子，2001 年有機化學產品出口至大陸的金額比例，

即占該產品總出口額的 50%以上，2002 年更成長至 59.2%，同樣地，塑膠及其製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比例也在 42%至 45%之間（見表十）。

近年來，我國除了有機化學產品與塑膠及其製品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外，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光學產品以及銅製品也紛紛加重輸出至中國市場的比例（見表十一），將來涉案之風險恐不容小覷，應該及早未雨綢繆。以下即針對中國大陸對我國調查立案個別產品在受調查時期的進出口金額概略整理。

【表十】2001 年至 2002 年我國對大陸出口主要貨品

貨品	2001 年			2002 年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59.56	17.6	24.8	104.38	27.8	31.6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9.24	11.9	16.3	53.89	16.3	16.3
塑膠及其製品	29.82	42.9	12.4	35.19	45.9	10.6
鋼鐵	15.32	43.9	6.4	23.51	54.9	7.1
光學照相等儀器 及其零附件	7.40	24.8	3.1	15.39	36.4	4.7
人造纖維絲	11.15	34.4	4.6	12.34	39.0	3.7
有機化學產品	7.99	53.2	3.3	10.85	59.2	3.3
工業用紡織物	8.02	48.8	3.3	7.80	49.3	2.4
銅及其製品	5.50	47.4	2.3	6.72	51.1	2.0
人造纖維棉	4.94	33.9	2.1	5.47	37.4	1.7
小計	188.99	—	78.5	275.56	—	83.4

說明：比重 A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全球由（進）口同項產品金額之比例。比重 B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中國大陸出（進）口總額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表十一】 2006-2007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主要貨品

貨品	2006 年			2007 年		
	金額 (百萬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金額 (百萬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電機設備 及其零件	242.48	29.4	38.3	289.71	32.4	39.0
光學產品 及零附件	92.99	51.6	14.7	115.86	59.2	15.6
塑膠及其製品	55.78	40.1	8.8	67.23	40.3	9.1
機械用具 及其零件	62.87	21.6	9.9	58.40	20.5	7.9
有機化學產品	26.08	44.1	4.1	41.62	46.7	5.6
銅及其製品	21.99	54.5	3.5	26.60	58.6	3.6
鋼鐵	25.13	27.3	4.0	26.51	23.9	3.6
人造纖維絲	12.78	35.8	2.0	12.01	33.5	1.6
礦物燃料	6.55	6.1	1.0	7.10	5.2	1.0
雜項化學產品	5.88	28.6	0.9	6.82	31.6	0.9
合計	552.52	--	87.2	651.85	---	87.8

說明：比重 A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全球由（進）口同項產品金額之比例。比重 B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中國大陸出（進）口總額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冷軋鋼板捲

2001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鋼品 380 萬公噸，但僅自中國大陸進口 7 萬公噸，使台灣在兩岸鋼品貿易上享有 20 億美元的順差。其中一部份原因是台灣禁止扁鋼胚、小鋼胚等初級品外的其餘鋼品自中國大陸進口。（註三十三）2002 年中國海關調查，國大陸 2001 年自台灣進口涉及鋼品傾銷案的冷軋鋼板捲，金額高達 4.9 億美金，佔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該類產品金額比重 24.3%。

2. 聚氯乙烯

根據中共海關統計，2001 年全年大陸自我進口涉案產品金額達 2.3 億美

註三十三：社論，〈鋼鐵貿易戰升高須小心因應〉。《工商時報》，2002 年 3 月 27 日，版 2。

元，占大陸自全球進口該類產品金額的比重為 21%，為大陸第二大進口來源地區，僅次於日本。大陸為我聚氯乙烯之最大出口市場，根據我國海關統計，2001 年我對大陸出口聚氯乙烯占我對全球出口八成。（註三十四）

3. 苯酚

根據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1 年我國該項產品對大陸出口金額為 3,369 萬美元，較上年大幅成長 216.6%，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另外，我國亦是中國大陸最大的苯酚進口地，依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01 年我國輸中國大陸苯酚金額達 3,914 萬美元。占大陸進口金額比重為 37.3%，超越日本，成為大陸最大進口來源，2002 年我苯酚產品在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繼續增加，達 41.8%，2003 年時佔有率雖降至 18.6%，但仍然是大陸最大進口來源。

4. 乙醇胺

我國是中國大陸乙醇胺的重要進口地區，2002 年進口額為 650 萬美元，佔進口總量的 16.7%。僅次于美國的 30.7%，但大陸卻是臺灣最大的出口市場，佔臺出口總量的 83%。

5. 6 號及 66 號尼龍絲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我國涉案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1.82 億美元（11.7 萬公噸）市場佔有率達 73.5%（以重量計佔 79.4%），為大陸最主要進口來源且持續成長。

6. 未漂白牛皮箱紙板

2003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總金額約 4,667 萬美元，在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為 11.5%，為中國大陸第二大進口來源，美國為最大進口來源，在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達 35.8%。

7. 雙酚 A

2004 年 5 月中國大陸立案的雙酚 A 反傾銷調查，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

註三十四：國際貿易局，「有關中國大陸對我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國際貿易局新聞稿，2002 年 3 月 29 日。

計，中國大陸 2004 年自我進口金額達 6,842 萬美元，一舉超越日本、俄羅斯，成爲中國大陸雙酚 A 最大進口來源，進口市占率爲 27.2%，本年 1-9 月中國大陸自我進口金額爲 9518.6 萬美元，成長幅度雖高達 132.9%，惟進口市占率略降至 26.2%。

8. 彈性纖維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04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總金額爲 1,584 萬美元，共計 3,186 公噸，在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僅 6.7%（如以重量計，則爲 8.0%），爲中國大陸第 5 大進口來源，也是本次受調查產品在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最低者。然而中國大陸卻爲我彈性纖維產品最大出口市場，根據我國海關統計，93 年我彈性纖維產品對大陸出口比重爲 58.8%。

9. PBT 樹脂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04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總金額爲 1 億 5,190 萬美元，共計 9 萬 6,772 公噸，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達 36%（如以重量計，則爲 48.2%），爲中國大陸最大進口來源。其次依序爲日本（28.7%）、美國（8.9%）、南韓（5.5%）。同時，中國大陸爲我 PBT 樹脂產品最大出口市場，根據我國海關統計，2004 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 PBT 樹脂占我對全球出口的 65%。

10. 壬基酚

根據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4 年我國是項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爲 1,608.7 萬美元，較 2003 年大幅成長 75.6%，占對全球出口額比重 42.1%，爲我國最大出口市場。惟 2005 年對大陸出口衰退 15.4%，出口金額爲 1,360.2 萬美元，占對全球出口額比重下降至 33.1%，2006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回升，出口金額 2,084.6 萬美元，較上年成長 53.3%，占對全球出口額比重增至 38.5%。另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04 年我壬基酚產品占中國大陸進口額比重爲 77.4%，2005 年增至 89.1%，2006 年進口比重則再增至 96.7%。

11. 雙酚 A

2005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總金額及重量分別為 1.23 億美元、7 萬 9 千公噸，在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28%（如以重量計，則為 28.4%），為中國大陸最大進口來源。2006 年 1 至 3 月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總金額及重量分別為 0.47 億美元、4 萬 1 千公噸，在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增至 40%（如以重量計，則為 42.5%）。中國大陸為我雙酚 A 產品之主要出口市場，且對大陸出口金額持續成長，根據我國海關統計，2005 年我雙酚 A 產品對大陸香港出口額比重為 38.1%，2006 年 1 至 3 月增至 60.1%。

12. AB 酮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05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 AB 酮總金額為 1,403.5 萬美元，量為 1 萬 5358 公噸，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達 12.6%（若以重量計，則為 12.7%），是中國大陸第 3 大進口來源（僅次於日本及英國）。2005 年日本及新加坡 AB 酮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比重分別為 44.8%、8.3%，加上台灣，三者合計共占中國大陸進口市場 65.7%。根據我國海關統計，台灣甲乙酮產品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額比重已由 2003 年 74.8%，降至 2005 年 35.2%，2006 年 1 至 9 月再降至 25.9%。

13. 丙酮

2007 年我丙酮產品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額為 1.35 億美元，大幅成長 67.5%，占我出口額比重 78.6%（如以重量計，則為 16.3 萬公噸，占我出口量比重 80.3%，成長 31.4%）；不過由於自 2008 年 3 月起國內幾家主要生產業者相繼歲修，且部分業者有將丙酮轉為自用，作為生產丙二酚等下游衍生物產品的原料，再出口該衍生物產品之情況，致 2008 年 1 至 4 月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額衰退 36.6%（如以重量計，衰退 49.1%），此亦反映在中國大陸的進口統計數據上，2008 年 1 至 4 月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額較上年同期衰退 37.1%（如以重量計，衰退 48.2%）。

由於反傾銷稅的課徵會導致外國產品的成本上升降低其國際競爭力外，且應對反傾銷的控訴更會花上大量的人力、金錢與時間，而一旦反傾銷

稅的確定更會導致市場進入障礙或令他國失去本國市場。因此中國大陸目前對於我國課徵的反傾銷稅的動因明顯在於透過反傾銷調查及課稅等措施，保護進口比例過大的產業。亦即只要中國大陸方面認為其從外國進口的產品不論在金額或數量商急劇增加，正在日益威脅中國大陸的製造業和就業市場，就可能對我國提出反傾銷調查，以此抑制進口產品的數量，使得「輸往大陸市場的金額、數量增加且擁有較大之市場佔有率者」以及「大陸製造該產品的產業利潤、產量、銷售量或就業量減少者」，涉案風險較高。（註三十五）然而由以上觀察可以發現，有部分產品在我國與其他國家同時被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後，出現出口不減反增的情況，可見得若我國生產產品較中國大陸國內的產品更具競爭力，反傾銷措施的效用仍不顯著。

五、調查時間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反傾銷調查應該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 12 個月內結束；不過在特殊情形下得以延長，惟延長期不得超過 6 個月。（註三十六）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反傾銷調查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 個月，與我國的 260 天，特殊情況可延長二分之一來比，顯示中國在反傾銷案件的調查時間算較久的。

在中國大陸針對我國反傾銷案中，調查時間鮮有不延長的。迄 2007 年為止，僅有 2006 年的雙酚 A 與 AB 酮兩案並未公告延長調查，並於一年內完成終判。

而其餘個案均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6 條，以該案「較為特殊和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間往後推延。其中 2005 年的 PBT 樹脂案以及 2007 年的丙酮案，調查期間各延長了三個月，其他案件均採法定延長期限六

註三十五：蔡宏明，《反傾銷調查牽動兩岸互動》，“<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070&Part=9105-4>”

註三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6 條。

個月。(註三十七)

上述的調查期限，係指發佈終裁公告之日，並未限定公佈初裁報告的時間，因此從立案至初裁的期間長短不一，不過一般來說，中國會在一年內公佈初裁報告，在冷軋鋼捲案中，原訂 2003 年 3 月 23 日調查期滿，惟因涉及防衛措施案件，致情況較為複雜，旋於 3 月 8 日公告調查期間延長至 2003 年 9 月 23 日止。而初裁一年餘的時間。(註三十八)

【表十二】 我國涉案調查期間表

產品	立案日期	初裁日期	終裁日期
冷軋板卷	2002 年 3 月 23 日	2003 年 5 月 20 日	2003 年 9 月 23 日
聚氯乙烯	2002 年 3 月 29 日	2002 年 6 月 9 日	2002 年 9 月 29 日
苯酚	2002 年 8 月 1 日	2003 年 6 月 9 日	2004 年 2 月 3 日
乙醇胺	2002 年 5 月 14 日	2004 年 3 月 25 日	2004 年 11 月 15 日
6 及 66 號尼龍絲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	2005 年 4 月 28 日
牛皮箱紙板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
雙酚 A	2004 年 5 月 12 日	2005 年 9 月 28 日	-- (2005 年 11 月 7 日終止調查)
彈性纖維	2005 年 4 月 13 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2006 年 10 月 13 日
PBT 樹脂	2005 年 6 月 6 日	2006 年 3 月 22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
壬基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7 月 10 日	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
雙酚 A	2006 年 8 月 30 日	2007 年 3 月 21 日	2007 年 3 月 22 日
AB 酮	2006 年 11 月 22 日	2007 年 8 月 8 日	2007 年 11 月 21 日
丙酮	2007 年 3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22 日	2008 年 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六、通知方式分析

根據WTO規定，進行反傾銷調查，應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其中包括受調查產品之外國生產者、或以該產品生產者為主要成員之貿易或商業團體，

註三十七：我國涉案之延長公告，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3 年第 12 號、2003 年第 1 號、2006 年第 103 號、2004 年第 17 號、2005 年第 16 號、2005 年第 25 號、公告 2006 年第 20 號、2006 年第 46 號、2006 年第 103 號、2008 年第 15 號。

註三十八：2002 年 3 月 23 日立案，2003 年 5 月 20 日初裁，見商務部 2003 年第 17 號公告。

及出口會員國政府等。(註三十九)但中國主張其對台灣的鋼品傾銷調查係屬一國內部事務，不願依規定通知台灣政府，(註四十)因此僅透過中國大陸鋼鐵協會向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和全國工業總會傳送立案公告和公開版的申請書，並未通知我國政府及我國駐WTO代表團。2002年3月29日，在鋼品反傾銷案成立後才六天，中國又公告對來自美國、日本、韓國、俄羅斯和台灣的進口聚氯乙烯(PVC)進行反傾銷調查，(註四十一)中國又一次未發函通知台灣政府。(註四十二)

中國大陸的措施當時曾引起相當大的非議，不過中國大陸常駐WTO代表團卻在7月30日寄函補行了對台灣冷軋扁鋼品及聚氯乙烯兩反傾銷調查之通知。然而，通知函並非以WTO的官方語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書寫，而是使用中文；(註四十三)並且在稱呼「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正式名稱後，將「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簡稱逕自中譯為「中國台北」。其實不論是「不通知」或「補通知」，均並不符合WTO中相關規定。(註四十四)

而往後的案件中，中國大陸在受理涉及我國之反傾銷調查申請以及公告立案後，即會透過中國大陸駐WTO代表團，通知我國常駐WTO代表團，並送交立案公告和公開版申請書。不過中國對於通知我國的方式與其通知其他國家之方式並不相同，通知其他國家係以通知外國駐中國大陸之大使館之方式為之。

註三十九：“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Article 6

註四十：〈中共：兩岸經貿爭議不必透過WTO談判〉，《經濟日報》，2002年3月28日，版1。

註四十一：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3月29日所發佈2002年第15號公告：「外經貿部決定對進口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新華網，2002年3月29日。

註四十二：但由於中國為台灣聚氯乙烯最大出口市場，佔台灣全部出口八成，商業利益重大，台灣不得不決定由台灣區塑膠原料公會協調應訴。〈塑膠公會協調應訴 經部組團赴美諮商〉，《經濟日報》，2002年4月2日，版6。

註四十三：《中央社》，前引文，2002年9月9日。

註四十四：卓慧菴，《WTO共同會籍與兩岸整合之探討》，〈全球政治評論〉，第五期 2004年1月，頁49。

肆、中國對我反傾銷措施態樣分析

一、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反傾銷初裁確定傾銷成立、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後，可以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註四十五) 臨時反傾銷措施包括徵收臨時反傾銷稅以及要求進口涉案產品時提供保證金、保證函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惟臨時反傾銷稅有其上限，臨時反傾銷稅的稅額，或提供的保證金、保函或其他形式擔保之金額，應該不超過初裁所決定的傾銷幅度。(註四十六) 另外，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不超過 4 個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長至 9 個月。此外，自反傾銷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 60 天內，不得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

除了冷軋鋼捲決定暫緩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並且未曾復課以外，其他案件均依初裁公告之傾銷幅度徵收現金保證金，以作為個別案件之臨時反傾銷措施。

二、課徵反傾銷稅

自我國涉入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以來，我國共計有 10 件產品被課徵過反傾銷稅，包括聚氯乙烯（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10%至 25%）、苯酚（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3%至 19%）、乙醇胺（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20%至 74%）、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7%至 65.2%）、彈性纖維（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12.78%至 17.31%）、PBT 樹脂（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5.09%

註四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8 條第 1 款。

註四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8 條第 2 款。

至 61%)、壬基酚 (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6.87 %至 20.38%)、雙酚 A (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6.0%至 37.1%)、AB 酮 (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25%)、丙酮 (我國涉案廠商稅率為 6.2%至 51.6)。其中未漂白牛皮箱紙板因美國提出行政複查而於 2006 年停止宣布課徵。

三、不課徵反傾銷稅—6 及 66 號尼龍絲案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發佈第 56 號公告，決定對原產於我國之 6 及 66 號尼龍絲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這是中國大陸首次，同時也是迄今唯一一次僅有我國涉案之反傾銷調查案。

本案中我國一共有 15 家企業向調查機關登記應訴。中國大陸決定採行抽樣調查，並抽樣遠東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有關聯關係視作一家) 等廠商作為樣本進行傾銷調查。

2003 年 11 月 28 日，商務部向申請應訴的生產商和出口商發出反傾銷調查問卷的第一部分，並要求其在 10 天內按規定提交準確、完整的答卷。同時在對企業抽樣之後，商務部於 12 月 25 日向被抽中的企業發放了調查問卷的第二部分，並要求其在 30 天內按規定回復答卷。其中由於台灣勝隆纖維有限公司在規定時間裡主動按照問卷規定提交了完整的答卷，根據《反傾銷調查暫行規定》第十五條的規定，調查機關決定為該公司單獨計算傾銷幅度

其他各應訴廠商在問卷規定的期限內向調查機關申請延期繳交答卷並陳述了相關理由，經調查後，商務部同意申請公司的延期要求。至答卷繳交截止日，商務部共收到 5 家廠商的答卷，分別為：遠東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聚隆纖維股

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

2003 年 11 月 20 日，台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華隆股份有限公司、華染股份有限公司、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勝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透過其代理人提出了《關於進口錦綸 6、66 長絲反傾銷案立案的意見》。

中國大陸於 2004 年 8 月 27 日發佈初裁公告，認定涉案產品存在傾銷，產業存在實質損害，同時認定傾銷和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不過在 2004 年 11 月，中國大陸來我國對遠東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查證後，各涉案廠商的傾銷幅度分別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台灣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6%；台灣勝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4% 遠東英威達股份有限公司: 0、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7%、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準此，中國大陸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終裁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七條判定因自我國進口之 6 及 66 號尼龍絲傾銷差額在 2%以下，屬可忽略範圍而終止課徵反傾銷稅。

四、中止課稅—冷軋鋼版捲案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02 年 3 月 23 日公告對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及我國進口之冷軋扁軋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冷軋板卷反傾銷案是中國最大的對外反傾銷案，涉案金額高達 17 億美元。

中國於 2003 年 9 月 23 日發布第 50 號公告公布終裁結果，我商獲判傾銷幅度從 6%至 55%不等。惟當時因案情特殊，故暫緩課徵反傾銷稅，中方雖未就「特殊情況」說明內容，一般研判係與實施鋼品防衛措施，有效限制鋼品進口有關。

【表十二】我國冷軋鋼版捲涉案廠商終判稅率

公司名稱	初裁傾銷幅度	終裁傾銷幅度	降稅幅度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	14%	30%
盛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	6%	5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	6%	25%
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7%	76%
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8%	4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8%	24%	15%
其他公司(AllOthers)	55%	55%	0

資料來源：邱碧英，《從恢復課徵冷軋板捲看中國反傾銷措施》，<http://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9/emily6.pdf>

由於中國大陸繼美國、歐盟先後終止實施特定鋼品防衛措施後，亦於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自當日起正式終止實施鋼品防衛措施。因此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第 75 號公告稱，鑑於冷軋扁軋鋼品反傾銷案之特殊情況已經消除，決定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對原產於我國之冷軋扁軋鋼品，進口時依據 2003 年第 50 號公告最終裁定之傾銷幅度，向中國大陸海關繳納相對應的反傾銷稅，實施期間自 2003 年 9 月 23 日起為期五年，惟對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前進口者不再追溯徵收反傾銷稅，意味著各出口國獲得三個月的免稅期間，同時，也意味著各國可以加速提出複查，因為依照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在反傾銷稅生效後，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及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利害關係方可以提出複查的的請求，而此一段合理時間雖然在法條中沒有明白揭示究竟多久期間算是合理時間，一般皆解釋為「在反傾銷稅課徵滿一年後」，而 75 號公告明白宣示冷軋板卷徵收

反傾銷稅之實施期限係從 2003 年 9 月 23 日起計算。(註四十七) 在 9 月 24 日時，我國出口廠商如對冷軋板卷之當初課徵稅率不滿時，即可以「提供的相應證據」，要求進行複查。不過商務部在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發佈第 22 號公告，主動決定對繼續徵稅的必要性進行複查。之後商務部發佈 2004 年第 53 號公告，認為「國際市場情況及中國大陸供需關係發生實質變化，中國冷軋鋼捲出現階段性短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沒有必要對原產於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南韓和台灣的冷軋鋼捲繼續徵收反傾銷稅」，決定自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中止實施該反傾銷措施。

這也是惟一一起在沒有相關利益關係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商務部主動進行複查的反傾銷案。

五、同意價格具結—丙酮案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告，針對自日本、新加坡、韓國和我國進口的丙酮進行反傾銷調查。我國主要涉案廠商包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長春企業集團下的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務部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佈丙酮反傾銷的初裁報告，認為自我國進口的丙酮有傾銷事實，並對中國產業造成損害，因此對我國的三家主要廠商課徵 6.5%至 9.4%的反傾銷稅，其他我國廠商則獲得 51.6%的稅率。今年 6 月 10 日中國公佈丙酮反傾銷調查的終裁，仍維持初裁稅率，並決定自今年 6 月 9 日起，課徵 5 年的反傾銷稅。其中長春公司獲得 9.4%的終判稅率，是三家廠商中最高者，但長春公司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另簽署了價格具結 (Price Undertaking) 的協議，承諾價格承諾協議執行期間，該公司適用價格具結協議的規定，若不低於其承諾價格出口丙酮，將不會另

註四十七：邱碧英，《從恢復課徵冷軋板捲看中國反傾銷措施》，<http://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9/emily6.pdf>

徵收反傾銷稅。這使得長春公司成爲四個涉案國家、八家涉案廠商中唯一獲得價格具結協議的廠商；同時也是我國歷年來唯一得到反傾銷案具結協議的廠商。

六、撤銷原反傾銷判決—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案

依據中國海關統計，2003 年中國自我國進口之「未漂白牛皮箱紙板」(Unbleached Kraft Liner/Linerboard)總金額約爲 4,667 萬美元，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佔有率爲 11.5%，爲中國大陸第二大進口來源。而美國則爲最大進口來源市場佔有率約 35.8%。其他進口來源依序爲南韓(7.3%)、澳洲(7.2%)、泰國(7.0%)。同時，中國爲我未漂白牛皮箱紙板產品主要出口市場。(註四十八)

商務部決定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針對美國、泰國、韓國和我國進口之未漂白牛皮箱紙板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註四十九) 商務部主管調查官員約見了駐華大使館代表，向其正式送交立案公告和申請書的公開版本，請其通知其國內相關出口商和生產商。對涉案的我國，商務部透過中國駐WTO代表團，向我國駐WTO機構通知了未漂白牛皮箱紙板反傾銷調查立案。同時商務部將本案立案情況通知了本案申請人。(註五十)

根據申請書的內容，商務部在公告中認定涉案產品爲其《海關進出口稅則》中的 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 等五項稅則號列，(註五十一)同時對涉案之未漂白牛皮箱紙板產品做出以下的定義：(註五十二)

註四十八：然而中國所定義之產品，與我國海關稅則分類不盡相同，因此我產品對中國出口實際情況與中國之統計會有所差異。

註四十九：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4 年第 10 號，2004 年 3 月 31 日。。

註五十：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28 號附件，2005 年 5 月 31 日。

註五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2003 年版。

註五十二：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4 年第 10 號，2004 年 3 月 31 日。。

- (一) 全部或主要用未經漂白的硫酸鹽木漿抄造，或者表層以未經漂白的硫酸鹽木漿，其他層以其他漿種（如廢紙漿）抄造、未經塗布的、主要用於製造瓦楞紙板或紙箱的紙板；
- (二) 每平方公尺重量 115 克至 360 克；
- (三) 緊度（單位體積的重量）不小於 $0.68(\text{g}/\text{cm}^3)$ ，耐破指數不小於 $2.60(\text{kpa} \times \text{m}^2/\text{g})$ ，橫向環壓指數不小於 $7.5(\text{N}/\text{m} \times \text{m}^2/\text{g})$ ，橫向耐折度不小於 60（次）；
- (四) 用於製造重型或者精細、貴重和冷藏物品包裝用的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同時，商務部在公告中並排除下列產品：
 - (一) 每平方米小於 115 克或者大於 360 克的未漂白牛皮箱紙板；
 - (二) 普通箱紙板。即全部採用回收（廢碎）的紙或者紙板製得的漿製成的箱紙板；
 - (三) 全部或主要用漂白的硫酸鹽木漿製成的紙或者紙板，或者用染色紙或漂白的非再生漿製的紙做表層，其他層以回收（廢碎）紙或者紙板製成紙漿，再製成的紙板。

之後，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出《關於參加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應訴登記的通知》並要求涉案國家應於 20 日內繳回反傾銷調查應訴申請書，包括傾銷及損害調查應訴書，都必須於於 2004 年 4 月 19 日前回覆給商務部。同年 4 月，商務部發放應訴抽樣調查徵求意見函及傾銷、損害兩份調查問卷；之後商務部於 8、9 月，針對中國之申請企業進行產業損害實地查證後，再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對韓國應訴企業進行實地查證。

由於商務部回收抽樣調查徵求意見函後，發現韓國斗林製紙株式會社回函表明其產品不在本次被調查範圍內，同時美國包裝公司和韓國株式會社月山也分別認為商務部統計非調查產品有誤，（註五十三）因此商務部重新確

註五十三：其認為在原應訴申請表中報告的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數量和金額有誤，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28 號附件，2005 年 5 月 31 日。

認後，認為這些涉案產品在調查期內實際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數量較少或沒有對中國大陸出口該產品，所以重新對美國和韓國的公司重新進行抽樣。（註五十四）且調查期間內，包括我國應訴公司、美國森林與紙業協會（The American Forest & Paper Association, AF&PA）和美國應訴公司、韓國駐華使館官員、韓國製紙工業聯合會及相關韓國製紙企業，以及申請人等利害關係人都分別拜會商務部，並就涉案產品範圍、產品稅則號等問題向商務部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證據。我國正隆公司就在立案後提出，其所生產的牛皮箱紙板與韓國、泰國及美國部分公司的產品有相同物理特性、品質。如果商務部接受韓國及美國之主張，認為其出口至中國大陸之牛皮箱紙板產品並非本次調查所涵蓋的涉案產品，而自本次調查中排除韓國及美國，則商務部也應同時排除正隆公司。（註五十五）

另外，美國應訴公司亦在立案後提出，所有未漂白牛皮箱紙板的進口全部應歸於稅則號 48041100 下，但是立案公告中所列出的涉案產品涉及的海關稅則號未包括 48041100，公告中的稅則號 48043100、48044100 和 48045100 包含的牛皮紙並非牛皮箱紙板，與產品範圍描述也不一致，而公告中的稅則號 48052400 和 48052500 的部分產品已經在公告中的產品描述明確排除，不應列為涉案產品範圍，所以本案產品範圍描述不準確，基於錯誤的產品範圍進行的中國大陸產業代表性認定、傾銷幅度估算以及中國大陸受到損害的資料等均不正確。據此美國業者要求商務部：（一）終止本次反傾銷調查；（二）重新發佈公告，澄清涉案產品涉及的稅則號範圍，尤其是明確稅則號 48041100 項下的進口產品是否屬於涉案產品；（三）重新審查申請人產量比例。之後申請人則在其評論意見提出，立案公告中的 5 個稅則號是涉案產品

註五十四：改將 Inland Paperboard and Packaging Inc. 作為美國被抽樣企業，韓國朝日製紙株式會社和亞細亞製紙株式會社作為韓國被抽樣企業，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28 號附件，2005 年 5 月 31 日。

註五十五：然而商務部認為正隆公司對其主張沒有進行詳細說明，也沒有提供任何具體證據支持，所以決定在終裁中排除其主張。

在中國大陸海關進口申報的稅則號，同時希望商務部對關於 48041100 項下的進口產品予以調查，以確定其是否屬於涉案產品範圍。

也就是說，在立案初期商務部本身即對產品範圍的界定不甚了解，因此據業者表示，商務部於 2004 年 11 月赴韓國實地查證的主要工作，並不在於檢視資料及問卷陳述的數據，也非瞭解資料及問卷內容蒐集製作的過程，而是試圖在初判報告中重新定義應已在立案公告中介定清楚的產品範圍。商務部亦承認赴韓國實地查證時，曾針對韓國牛皮箱紙板之物理指標進行調查，同時結合韓國國家標準、企業產品型號設置、企業的內部控制制度等資訊進行交叉比對。(註五十六)

對韓國的實地查證結束後，商務部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發出傾銷補充問卷，釐清產品相關資訊，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告，將原先的 12 個月調查期延長 6 個月。(註五十七) 5 月 31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在僅完成對韓國廠商實地查證的情況下，發布初判公告。公告中除增加了原先在立案公告中的未列入的稅則號列，將原有的 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 等五項稅則號列，增列為 48041100、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 六項稅則號列外；同時還排除了原先在立案公告中未被排除的「飽和牛皮紙」產品。

中國增列 48041100 稅號的原因在於先前美國業者所提出的意見，經商務部進一步調查後發現以下幾點：首先，根據《中國大陸進出口稅則》的規定，稅則號 48041100 的描述完全符合本次反傾銷調查的產品範圍描述，該稅則號列下的產品應當屬於本次反傾銷調查的範圍；其次，實務中，調查期內該稅則號列下實際進口了涉案產品。中國大陸商務部調查後認為，申請人就「實際海關申報中該稅則號下進口的產品不是涉案產品」所提出的證據並不充分。有證據證明，實務操作上，進口商透過 48041100 的稅則進口來自

註五十六：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60 號附件，2005 年 9 月 30 日。

註五十七：《反傾銷條例》第 26 條：「反傾銷調查應當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 12 個月內結束；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涉案國家的涉案產品。而且在《中國海關報關實用手冊》和各地海關報關實務中，儘管對於「牛皮箱紙板」所對應的稅則號為「48043100、48044100、48045100」，但是在稅則號 48041100 下所對應的一個名稱「牛皮掛面紙」也正是國際上涉案產品的別稱之一；另外，在造紙協會和有關部門統計中，關於「包裝紙」及「箱紙板」的概念也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平行分類，相互之間有一定的交叉關係，因此該統計也不能說明稅則號 48041100 項下的產品並非涉案產品。

綜上所述，商務部在終裁決定中認定，本次涉案產品應涉及的稅則號包括 48041100。關於稅則號 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 和 48052500，商務部認為，根據《中國大陸進出口稅則》中對於上述五個稅則號的描述，在上述稅則號下進口的產品符合本次涉案產品範圍的描述，美國公司關於該五個稅則號不符合牛皮箱紙板的定義的主張不能成立，在本次涉案產品應涉及的稅則號中也應包括該五個稅則號。而排除飽和牛皮紙，也是立案後由米德維實偉克公司提出的主張。該公司認為飽和牛皮紙是一種與牛皮箱紙板有顯著區別的牛皮紙板，應將其排除在本次涉案產品範圍外。申請人也認為該產品不屬於未漂白牛皮箱紙板，不屬於本次涉案產品範圍。經商務部調查後認為飽和牛皮紙在原料、生產工藝、物理特性、化學性能以及用途上均與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有顯著不同，不屬於本次涉案產品範圍，因此商務部決定接受米德維實偉克公司將飽和牛皮紙排除在本案涉案產品範圍之外的主張。（註五十八）

從以上過程中即可發現，中國對於涉案產品的範圍界定不清，採取一種動態的產品範圍來調查本案，除導致多間廠商認為統計錯誤，必須重新抽樣，還必須在實地查證時了解產品的特性與標準，顯見成案的程序有其瑕疵。因為若是無法明確地劃分出產品範圍，即無法判斷外國產品是否傾銷，國內產業是否受到損害。但商務部的初判報告中並未就此節加以說明，即於

註五十八：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60 號附件，2005 年 9 月 30 日。

重新界定產品範圍後，認定新界定的涉案產品存在傾銷，中國大陸的產業遭受了實質損害，而且傾銷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決定對各國業者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註五十九）

在初判報告公告後，商務部繼續前往其他涉案國家進行實地查證，因立案時產品範圍設定不清，而在終判進行修正的情況時常出現。如美國米德維實偉克公司（MeadWestvaco Corporation），在初判前提出將產品按照重量不同來劃分涉案產品及同類產品型號的主張，在初判時不被接受，（註六十）在實地查證後獲商務部同意接受；（註六十一）泰國憲成紙廠有限公司在初判時主張對中國出口銷售的產品與涉案產品範圍不同，並未獲商務部接受，（註六十二）亦在實地查證後獲商務部的排除。（註六十三）

註五十九：自公告日起（即 2005 年 5 月 31 日），中國大陸的進口業者在進口美國、泰國、韓國和我國的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時，必須依據初判報告中各公司的傾銷幅度向中國大陸海關提供相對的保證金。保證金以海關審定的完稅價格從價課徵，計算公式為：保證金金額 = (海關審定的完稅價格 × 保證金徵收比率) × (1 + 進口環節增值稅稅率)。向我國各公司徵收的保證金比率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7.2%；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其他我國公司 (All Others) 65.2%。

註六十：「...商務部認為，首先，根據公司的答卷，常規牛皮箱紙板和高級牛皮箱紙板的生產成本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初裁決定中，暫接受公司依此劃分產品型號的主張；其次，對於該公司依據克重進一步劃分型號的主張，商務部認為，由於克重的變化是連續的，相近克重的產品之間的成本相差很小，因此克重並非一個明顯的差異標準，同時商務部認為，使用加權平均的計算和比較方法也能夠保證被調查產品與其外國同類產品之間的公平比較，因此，商務部決定暫不分克重計算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以及進行比較。」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28 號附件，2005 年 5 月 31 日

註六十一：「調查機關發現，公司在生產和銷售被調查產品和同類產品時，低克重產品（小於或等於 161 克重的產品）在成本、售價等方面確實明顯高於高克重產品（大於 161 克重的產品），因此決定在終裁決定中接受公司的主張，按照高、低克重來劃分被調查產品及同類產品的型號。」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60 號附件，2005 年 9 月 30 日。

註六十二：實地查證前，商務部的初判見解為「商務部發現，初步證據表明，憲成紙廠調查期內在泰國國內銷售的部分產品符合本次產品範圍的描述，上述產品與憲成紙廠報告對中國大陸出口銷售的產品在物理特性和技術指標、生產設備和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實質性區別。...商務部暫認定，上述產品應屬於被調查產品同類產品。由於憲成紙廠在調查期內生產並在國內銷售了被調查產品的同類產品，但卻沒有報告國內銷售的相關信息，」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28 號附件，2005 年 5

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商務部就本案提出終判公告，與初判報告一樣，認定傾銷與實質損害並存，且傾銷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因此決定課徵 5 年的反傾銷稅，其中美國的反傾銷稅率較初判為高，而我國應訴廠商則均低於初判稅率。（註六十四）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由於中國大陸的訊息不完整，造成對於產品範圍的定義不清，美國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曾多次表達關切。如終判報告即揭露 2005 年 7 月 8 日，應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商務處的要求，調查機關就未漂白牛皮箱紙板反傾銷案有關問題會見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商務處官員，2005 年 9 月 7 日，應美國商務部的要求，再就案件有關問題與美國商務部代理部長助理舉行了電話會議，2005 年 8 月 5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應美國森林及造紙協會的申請，在北京舉行了未漂白牛皮箱紙板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美國駐中國大使館也代表美國政府提出了意見。

雖然依據《關於反傾銷產品範圍調整程序的暫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在商務部發布立案公告或初裁公告後，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公告規定的時間內或延長的期限內，對調查產品範圍提出異議，並提出調整調查產品範圍的申請；而商務部可以對反傾銷產品範圍進行調整，並最遲在最終裁定公告中對外公佈；但此次調查之調整範圍太過龐大，產品定義也相當鬆散不嚴謹，

月 31 日

註六十三：「...初裁後，該公司在評論中提出，該公司調查期內在泰國國內銷售的產品與向中國出口的產品存在差異，不應屬於被調查產品範圍；同時，該公司對中國出口銷售的產品也不應在本案被調查產品範圍之內。調查機關對此問題進行了進一步調查，並在實地核查中進行了重點核查。經核查，調查機關發現，在調查期內，該公司在泰國國內銷售和對中國出口銷售的產品的相關技術指標不符合本案公告中規定的被調查產品的相關指標，其產品不屬於本案被調查產品範圍。據此，調查機關認定，該公司在調查期內未向中國出口銷售被調查產品...。」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60 號附件，2005 年 9 月 30 日。

註六十四：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7.0%、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0%。計算公式為：反傾銷稅額=海關完稅價格×反傾銷稅稅率。進口環節增值稅以海關審定的完稅價格加上關稅和反傾銷稅作為計稅價格從價計徵。見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60 號附件，2005 年 9 月 30 日。

因此本案中中國大陸根本無法證明有將外國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之同類產品加以比較。準此，在中國大陸商務部完成終裁程序後，美國森林與紙業協會（The American Forest & Paper Association, AF&PA）針對前述終裁結果，依據中國大陸行政覆議法向中國大陸商務部提起行政覆議申請，要求終止對從美國進口之未漂白牛皮箱紙板課徵反傾銷稅。經中國大陸商務部行政覆議機關審理後，於 2006 年 1 月 9 日作出決定，認為該案中，雖然調查機關在作出終裁決定前，曾就最終裁定所依據之事實證據向有關利害關係方進行揭露，但並未全數揭露，以致相關利害關係方無法就該論點進行陳述，覆議機關說明終判前之揭露事項未包括應依法揭露的其他若干事實證據，如終裁決定六(二)5 之部分，商務部就中國大陸新企業投入生產及企業競爭等因素是否造成經營惡化的其他因素分析，提及江蘇玖龍紙業公司和江蘇理文造紙新生產線投入生產，中國大陸市場產能進一步擴大的事實。但是在終裁前揭露中沒有包括上述事實，導致利害關係人無法就此進行陳述。（註六十五）不符合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25 條之規定，故根據中國大陸行政覆議法第 28 條規定，決定撤銷 2005 年第 60 號公告。依據該決定，中國大陸撤銷全案，包括終止對自美國、韓國、泰國及我國進口之未漂白牛皮箱紙板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其實除了程序瑕疵外，一般認為中國會撤銷此一反傾銷案是來自於美國的壓力與部份國內壓力。由於中國大陸是美國牛皮箱紙板生產商的第二大市場，2004 年的出口額超過 1.32 億美元，（註六十六）因此美國曾多次與中國大陸商務部進行磋商，並罕見地與美國商務部代理部長助理舉行了電話會議，尤其美國更打算利用多邊架構，控訴中國該案的各個方面及其所作裁決都涉嫌違反其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

註六十五：商務部《行政復議決定書》（商法函[2006]1 號），2006 年 1 月 9 日。

註六十六：USTR, “China Terminates Antidumping Duty Order on Kraft Linerboard,” http://www.ustr.gov/Document_Library/Press_Releases/2006/January/China_Terminates_Antidumping_Duty_Order_on_Kraft_Linerboard.html

在美國關切的壓力下，中國才決定在行政覆議中讓步，美國貿易代表波特曼(Rob Portman)在中國撤銷判決後就表示：「中國以撤銷其對牛皮箱紙板徵收反傾銷稅行政令的決定回應了美方的關切。我們已向中國政府表明，如果此案不能以令人滿意地方式得到解決，美國已準備立即就此案向WTO申訴。但我們透過談判得以說服中方終止這些對美國產品設置不公平壁壘的做法，對此我感到欣慰。」(註六十七)

而在中國國內壓力部分，其實中國的市場仍然存在部分缺口，2006年中國大陸進口牛皮箱紙板共計約 700,000 噸，而同年的出口量僅有約 100,000 噸。雖然中國國內用於包裝的紙及紙板目前發展速度很快，但是總量和品質仍還不能滿足高級商品包裝，尤其是出口商品的要求，因此目前消費總量中仍約有 25%的產品需要依賴進口。

【表十三】未漂白牛皮箱紙板案流程

年份	日期	程序
2004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書提出
	3 月 31 日	反傾銷調查立案公告
	4 月 1 日	發出《關於參加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應訴登記的通知》
	4 月 1 日 至 4 月 19 日	提交反傾銷調查應訴申請書(傾銷及損害調查應訴書)
	4 月 22 日	發放應訴抽樣調查徵求意見函
	4 月 30 日	發放傾銷調查問卷(37 天內完成答卷提交)
	5 月 13 日	發放損害調查問卷(37 天內完成答卷提交)
	6 月 28 日	損害調查問卷回收完成

註六十七：USTR, “China Terminates Antidumping Duty Order on Kraft Linerboard,” http://www.ustr.gov/Document_Library/Press_Releases/2006/January/China_Terminates_Antidumping_Duty_Order_on_Kraft_Linerboard.html

年份	日期	程序
	8 月至 9 月	對申請(支持)企業進行產業損害實地查證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	對韓國應訴企業進行實地查證
2005 年	1 月 3 日	發出傾銷補充問卷(7 日內答卷提交)
	3 月 31 日	調查期延長 6 個月至 9 月 30 日止
	5 月 31 日	初判公告 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
	5 月 31 日 至 6 月 19 日	應訴企業對初判結果提出書面評議。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對應訴企業發放有關傾銷幅度計算之揭露函 (10 天內應訴企業對傾銷幅度計算揭露函提出書面評議)
	6 至 8 月	針對應訴業者進行實地查證 (對我國業者查核日期 8 月 5 日~8 月 8 日)
	7 月	針對申請(支持)企業進行產業損害實地查證
	8 月 5 日	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
	9 月 7 日	中國商務部與美國商務部代理部長舉行電話會議
	9 月 10 日	終裁前的訊息揭露函(10 天內應訴企業對終裁決定的基本事實 與理由提出書面評議)
	9 月 30 日	終裁公告
2006 年	1 月 9 日	商務部提出行政覆議決定書
	2 月 13 日	商務部終止徵收反傾銷稅公告

資料來源：彭旭焯，〈中國反傾銷應訴實務〉，《2008 我國與各國反傾銷實務研習營(三)》。

七、終止調查暨重新展開調查－雙酚 A 案

中國大陸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起，對自日本、俄羅斯、新加坡、韓國和我國進口之雙酚 A 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本案受調查產品，於中國海關稅則號列中，編號為 29072300。於展開調查之初，其產業界對於雙酚 A 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之看法並不一致，因此，中國大陸下游產業積極針對本案的

公共利益和實質損害等關鍵問題提出抗辯，以及其產業各界相繼提出無損害的論述。經延長調查期限半年後，申請人藍星化工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表示自該案展開調查以來，中國大陸雙酚 A 產品市場秩序已有所規範，並已達到產業界提出反傾銷調查及要求採行反傾銷措施之目的等理由，向中國大陸商務部提出撤案之申請，要求終止調查。中國大陸商務部 2005 年 11 月 7 日發佈第 70 號公告，表示依據其反傾銷條例第 27 條規定，決定自公告日起終止本案之調查。該案為中國大陸對我反傾銷調查案件中，因下游產業強力反彈，申請人撤案而全案終止調查之僅見案例。但在 2006 年 8 月申請人捲土重來，重新對本案提起反傾銷調查之申請，把控訴國家從日本、俄羅斯、台灣、新加坡、韓國改成日本、台灣、新加坡、韓國，將俄羅斯從控訴國家中除名。

觀察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中國自我國進口雙酚 A 產品量逐年成長，2004 年進口金額達 6,842 萬美元，超越日本與俄羅斯，成為中國雙酚 A 最大進口來源，進口市佔率為 27.2%。在反傾銷調查展開後，2005 年 1-9 月中國自我國進口金額為 9518.6 萬美元，成長幅度雖高達 132.9%，惟進口市場佔有率略降至 26.2%。若是進一步觀察 2005 年整年中國自我國進口金額為 12,257 萬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79.1%，進口市場佔有率亦略升至 27.7%，顯示中國大陸市場對我國雙酚 A 產品需求仍殷。

其實分析本案，不應單純地以下游產業之商業利益角度討論，中國大陸政府的角色亦不容忽視。由於中國大陸的政府單位認為面對反傾銷案時，參考上下游廠商之協商意見，是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在面對上下游問題時，會將上下游廠商齊聚一堂，大家一起開會，透過會議討論，將是否進行調查列入考慮，案件結束時也會透過會議決定是否採行價格具結，因此價格具結的決定也必定會經過整體產業考量。（註六十八）也就是說，申請人會

註六十八：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赴中國大陸商務部暨相關單位訪談報告》（台北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2008）。

撤回本案，不可能沒有政府角色的介入。

伍、結論與建議

中國大陸對我國反傾銷案產生的背景其實是根源於中國大陸整體環境的因素。由於中國大陸採取壓低工資、壓抑消費需求，人民幣被低估的固定匯率等方式增加出口，使外銷產業的生產極度擴張，經濟過熱，原料供應產業跟不上，在此同時，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其進口關稅及配額許可證限制進口之作用日漸削弱，市場逐步開放的結果，使得中國大陸成為國際原料市場的大買家。這些原料相對集中於化工及塑膠與橡膠產品，且基本上都屬於下游產業使用的原料性產品，沒有直接提供消費者的產品。

為制衡國外反傾銷，入會後中國大陸就開始了對外國進口原料產品進行大規模的反傾銷。然而，中國大陸與被稱為「反傾銷強國」的歐盟和美國是有區別的，歐盟和美國是傳統的貿易赤字大國，而作為開發中國大陸家的中國大陸一直保持著貿易順差，在短時間內使用反傾銷手段頻率如此之高、範圍如此之大，很容易發現中國大陸其實是在為了保護國內產業而採行反傾銷措施。（註六十九）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僅規定，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傾銷、損害或者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時，反傾銷調查應當終止，但卻對如何之證據始為足夠之證據未為具體之規範。（註七十）因此，只要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依照規定提相關證據證明涉案出口廠商有傾銷事實及此傾銷事實造成當地產業嚴重之損害時，調查機關多半會展開調查，故可預期日後台灣將會有更多產品在中國大陸遭遇反傾銷之調查。

註六十九：夏衛，《中國大陸反傾銷法律實務與臺商應對策略》，〈遠景基金會季刊〉，五卷三期，2004年7月，頁175。

註七十：目前世界各國實務上只要調查機關已獲「表面」證據即可展開調查。參見林鳳，《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灣產品之反傾銷調查案》，〈進口救濟論叢〉，民92.12頁29至30。

然而我國自冷軋鋼板捲案以降，可發現我國廠商在面對中國大陸祭出反傾銷手段時，已由準備不周、態度不夠積極，轉而做好充分應訴之準備。因為就歷年來案件過程觀察，可發現積極應訴之廠商在對其有利之主張上較易被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接受，相對的，所被裁定之傾銷幅度亦相對較低。有些廠商僅提出主張卻不備證據資料，在被裁定之傾銷幅度上亦相對較高。因此就中國大陸以往反傾銷案例觀察，可以由以下幾點作為因應中國大陸反傾銷案時的建議：

(一) 串連中國大陸當地業者

反傾銷的最直接目的是保護國內產業，但反傾銷稅的徵收必然導致商品價格的上漲，致使進口商、消費者、用戶及其他相關產業成了直接的受害者，同時也影響了與被控傾銷出口商品所在國之間的經貿關係。尤其若反傾銷案調查的對象屬初級產品，必然會對下游產業造成影響。片面考慮對相關國內產業的保護而實施反傾銷，那麼這些產品的消費者利益將會受到較大影響，可能導致整個消費品市場物價上升，影響社會安定。

由 2004 年的雙酚 A 案中可以看到，在應訴大陸反傾銷調查的同時，除依理進行抗辯外，還可以應積極地影響的大陸進口商和最終用戶的支援，以提高其在應訴中的整體抗辯能力，除了這些人有在應訴中極力協助我商獲勝的動機，或許還可以透過商業管道迫使申請人撤案。只是後來雙酚 A 之生產廠商還是對我出口產品緊咬不放。

(二) 備齊商務部所要求支相關資料

如果案情過於複雜或提供資料不夠明確，調查機關會以各種理由拒絕就受調查廠商所提之主張作調查，其所持理由有未翻成中文、未以簡體字表示、所提供資料與補件資料數據差太多引起懷疑等等，而最後一項理由在我冷軋板捲案中亦曾出現。有鑑於此，我方廠商在應訴時，態度應更積極，所提供資料應力求完整，並注意內容之一致性，在冷軋板捲案中，我部分廠商

即因所提供資料有部分不一致，而使得主張不被調查機關接納，遭致不利。雖說積極應訴有其必要性，但廠商仍應先對銷售市場做經濟效益及可接受之反傾銷稅率幅度之評估，綜合各項因素考量後，以決定是否有應訴之實益。決定應訴後，由於需提供之應訴資料往往與公司各個部門均有相關，故應編制專門負責反傾銷事務之人員可跨部門做資料之整合，避免多頭馬車拖延作業效率。

目前已完成調查的所有個案，除了 2002 年首次展開調查的案件，未進行實地查證外，其餘案件都有實地查證。同時涉案廠商皆分別聘請律師，針對傾銷稅率應訴。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針對損害部份應訴，因此未來涉案的廠商除了消極的證明本身沒有傾銷事實外，應該也可以積極的尋求當地產業的資料，證明自身的貨品並未對當地市場造成損害。

(三) 詳細填寫問卷

在反傾銷案件中，問卷之答覆絕對是不可忽視之一環，原告廠商既已提出申請，多半已準備相當充分，據被控傾銷廠商之經驗，原告廠商對於問卷之答覆係以「逐字」之方式審查，所以在問卷中避重就輕的回答或遺漏多半會被要求在補充問卷中說明，故涉案廠商之問卷應求正確與適切，並即時回擲問卷。根據《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問卷的答卷應當在問卷發放之日起 37 日內送達商務部。若是在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依據《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應訴公司有正當理由表明在答卷應在問卷提交截止日期 7 日前向外經貿部（商務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書面申請，陳述延期請求和延期理由...外經貿部（商務部）應在問卷提交截至期限 4 日前，根據申請延期的應訴公司的具體情況對申請延期請求作出書面答覆...通常情況下延期不超過 14 日。」

(四) 主動配合調查

我國廠商實應積極應訴，以避免適用「其他稅率」。另外，未列名於申

請書中之廠商亦應主動應訴。由於申請書所列之受調查廠商僅表示申請人所知道之廠商，但並不表示受調查之廠商僅限申請書上所列明者，只要未在合理期限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之廠商均無「個別稅率」，而是適用「其他稅率」，故而未列名之廠商仍應積極應訴，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以獲得「個別稅率」。且倘若調查機關採取抽樣調查時，未被列為抽樣名單中的廠商，假使自身握有的資訊對自己有利的話，不妨亦按相關規定及期限填答問卷以求較低的傾銷幅度。

在尼龍絲案中，臺灣勝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抽樣調查之廠商，但仍依相關規定主動提供問卷答覆，調查機關因而決定為該公司單獨計算傾銷幅度。因此，以這個例子來看，倘若廠商對自身資料的提供、舉證有信心能夠得到正面結果，則不妨採取積極的態度，以求適用自身的個別稅率。

(五) 涉案廠商共同合作

由於受反傾銷調查之廠商在形勢上相對弱勢許多，許多資料之蒐集、應訴之答辯等，較於申請人都相對困難，彼此應互相合作、共同應訴，勝算機率較大。且涉案廠商共同合作，聘請熟悉中國大陸市場、法規、財務會計等方面的專業人員參加，對於降低涉案廠商的成本亦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六) 勇於提出申覆

由於現實的國際貿易中產品的複雜和多樣性，確定產品範圍有時會比較複雜。但這也是反傾銷調查中的首要問題和關鍵問題，對反傾銷調查各利害關係方的利益有直接影響。反傾銷調查的產品範圍決定了反傾銷措施的適用範圍。對生產者、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產品範圍的擴大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妨礙正常的貿易進行；而產品範圍的縮小則會降低貿易救濟措施的作用，使國內產業利益受到侵害。同時，反傾銷調查的產品範圍，影響到反傾銷調查的結果，包括國內產業是否受到被調查進口產品的損害及損害程度的大小。準此，反傾銷立案公告後，我國涉案廠商可以對調查產品範圍

提出異議，惟應在公告規定的時間內或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提出調整調查產品範圍的申請。

(七) 申請期中複查

當確定課徵反傾銷稅時，業者還是可以依據《傾銷及傾銷額度期中復審暫行規則》，積極透過行政復查或司法救濟來推翻原判或修正稅率。

參考資料

- 王思粵。《中國大陸的傾銷與反傾銷--加入 WTO 的影響》。〈經濟前瞻〉。85 期：頁 58-64 (2003 年 1 月)。
- 王泰銓。《WTO 架構下兩岸反傾銷案件之處理與爭端解決--比較歐、美相關模式》。〈律師雜誌〉。278 期：頁 75-118 (2002 年 11 月)。
- 何曜琛。《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與實務》。〈華岡社科學報〉。16 期：頁 49-72 (2002 年 6 月)。
- 林鳳。《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灣產品之反傾銷調查案》。〈進口救濟論叢〉。23 期：頁 21-50 (2003 年 12 月)。
- 張亮。《從聚氯乙烯案和冷軋板捲案看中國大陸反傾銷法》。〈法令月刊〉。54 卷 10 期：頁 53-59 (2003 年 10 月)。

